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派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度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 296,851,254.9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结余 594,544,353.26 元，扣除 2020 年度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减少数 373,514,147.50 元，本年度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517,881,460.7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74,637,15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87,318,575.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77.8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

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一、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生产的需要，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二、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